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股票代码：000738　　公告编号：临2011-043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在无锡市万达喜来登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1年9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的方式通知了应参会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2人，董事长庞为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张姿女士主持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姿女士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无锡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分公司名称：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暂定名）。

分公司经营范围：航空、航天发动机控制系统及相关民用动力控制系统产品等销售、服务、管理与咨询业务（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原第三条　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除董事长外其他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修改为：

第三条　委员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除董事长外其他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审计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组成人员的议案

1.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庞为、张姿、高华、杨育武、李宗顺、朱静波、张燕飞、刘忠文、战颖组成，庞为为召集人。

2.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战颖、王玉杰、景旭、朱静波、刘忠文组成，战颖为召集人。

3.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玉杰、景旭、屈仁斌、高华、张燕飞组成，王玉杰为召集人。

4. 风险控制委员成员为：庞为、高华、张燕飞、王玉杰、李万强，庞为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股票代码：000738　　公告编号：临2011-044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9月16日，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在无锡签署了《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此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未涉及产品的具体数量和价格，确定了双方在可再生能源控制系统、车用动力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等领域的战略合作关系。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工业大学

甲乙双方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 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项目进行共同创新；

2. 通过专业研究提高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

3. 通过专业研究拓宽企业产品的结构。

（二）合作范围和研究领域

1. 风电集成控制系统；

2. 太阳能逆变器；

3. 车用动力控制系统；

（三）组织管理

1. 建立战略合作委员会，对双方战略合作进行日常管理。

2. 战略合作委员会设主任两名，合肥工大、中航动控各委派一名；副主任两名，中航动控、合肥工大各委派一名；委员会成员共 7 名，其中中航动控委派 4名，合肥工大委派 3 名。

3. 战略合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中航动控与合肥工大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往来函件的交接；审核申报课题、课题研究进度汇报；课题研究人员的管理、服务；日常运作所需的软、硬件的配置、管理等。

4. 双方战略合作的日常管理和运作的最终决定权归于战略合作管理委员会。

5. 根据实际需求，在双方确定的合作范围和研究领域，可建立相关专业技术或产品的联合研发中心，分别由中航动控下属子公司与合肥工大相关院系、科研机构进一步签订共建研发中心的协议。

（四）合作形式及内容

1. 课题研究

（1）课题种类

第一类是联合研发立项课题（I类课题）：主要指由中航动控提供研发经费的课题。此类课题的立项可由中航动控向合肥工大下达任务书，经战略合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上报中航动控最终审批立项；

第二类是政府资助课题（II类课题）：主要指中航动控与合肥工大双方联合申请到的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资助的研究课题。

第三类是技术转让课题（III类课题）：主要是指在双方明确的合作领域内，由合肥工大拥有的完整技术成果、专利、知识产权等，以技术转让形式由中航动控获得并实施产业化的课题。此类课题在同等条件下中航动控优先拥有受让权，课题相关的双方权利、义务一事一议，另行约定。

（2）立项原则

上述课题应经过双方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在彼此感兴趣的研究领域中确立。

鼓励联合申请国家或政府资助的项目，申报课题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教学实践（人才培养）

为了协助合肥工大更好地培养人才，中航动控计划支持合肥工大建立"合肥工大-中航动控教学实践基地"。该基地主要面向合肥工大师生，由中航动控提供试验室场地等软硬件设施。

（1）合肥工大可选派一定数量的优秀在校学生参加中航动控的科研实践，并可以在实习期间结合具体研究项目完成其学位论文。合肥工大选派的参加科研实践及项目研究的在校学生名单应提前提交战略合作委员会审查，经战略合作委员会确认后的人员方可参加。

（2）中航动控承诺选派具有相当水平的研究人员对合肥工大选派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学术指导，并积极与学院和导师进行沟通与协商，以配合完成被选派学生的培养工作。

（3）合肥工大应对中航动控支持的人才培养计划提供尽可能的方便。

（4）合肥工大对其选派学生的行为向中航动控负责，应当对其选派的学生进行教育和指导，确保其学生遵守中航动控的各项管理制度，承担对研究课题的保密义务，不实施影响中航动控正常研发、生产、工作秩序的行为。合肥工大应当指派带队老师管理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并对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双方投入及责任

1. 资金投入

（1）联合研发中心课题研究经费

该经费用于I类课题的研究。

研究项目或课题计划书经中航动控审批同意后，中航动控或其下属子公司在10日内向合肥工大拨付课题启动经费，项目或课题按时完成并经中航动控或其下属子公司验收通过后10日内拨付其余项目或课题经费。

课题研究经费的数额及使用项目、方式由中航动控在审批课题时予以确定。

（2）政府资助课题配套经费

联合申请成功的国家或政府等资助项目，如需中航动控提供配套经费的，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约定。

（3）中航动控下属子公司和合肥工大相关院系、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的研发中心，在其协议中需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资金投入按协议规定办理。

2. 研发场地、软硬件设施及技术投入

项目或课题所需的研发场地、软硬件设施由双方根据具体研究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双方承诺提供必要的研发场地，并为参加项目的对方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

3. 人员投入

（1）对于本协议项下的研究课题，合肥工大应指派具有相应能力、技术、经验的师资、学生及软硬件条件投入研究，中航动控可以指定参与课题研究的师资、学生或设定参与项目研究的人员条件。

（2）对于中航动控向合肥工大下达的项目或课题任务书，合肥工大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研发成果，未能按时提交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3）双方分别负责各自成员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及其他人力成本。参与本协议项下合作的合肥工大师生及其他工作人员并不因参与项目研发、课题研究、实习实践、人才培养等而与中航动控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经中航动控审核同意录用，并签订书面合同的除外）。

（六）知识产权条款

1. 定义

"成果"是指基于本协议项下的合作项目而产生的文字、图形或其他形式的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例如程序、程序表列、编程工具、文档、报告和图纸等。

2. 成果归属

（1）本协议项下I类课题的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完整的归属于中航动控，中航动控有权对该成果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未经中航动控书面许可，包括合肥工大在内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利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无论这种使用是否营利。

（2）本协议项下I类课题研究成果无论是否已经向中航动控交付，未经中航动控书面同意，合肥工大均不得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本协议项下I类课题研究成果因改进技术产生新成果的所有权归双方各自拥有，对于该新成果的处置，双方协商解决，对方享有该新成果的优先受让权。

（4）本协议项下II类课题的研究成果由合肥工大与中航动控共同享有，共同使用，利益共享。任何一方均不得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欲完整拥有该类课题研究成果的，应与另一方协商解决。

3. 合肥工大保证其提交给中航动控的项目研究成果不侵犯包括中航动控在内的任何他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合肥工大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为了课题研究的需要，中航动控有义务就其提供的技术向合肥工大进行必要的说明，但合肥工大应对此承担保密义务。同时，合肥工大亦有义务就其提交的研究成果向中航动控予以说明和指导，就中航动控提出的问题予以答复。

（七）保密

1. 合作期间，双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掌握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对方明确要求予以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合作项目无关的人员。

2. 根据课题或项目需要，参与项目研发或课题研究的人员均须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否则将不能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研发或课题研究。

3. 一方基于项目合作所需而使用对方保密信息时，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和手段，避免保密信息的泄露。

4. 除因合作产生的成果外，一方在合作期间所取得的对方的保密信息的载体应在本协议终止时归还对方或经对方同意后予以销毁。

5.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作期限

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1年9月9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07号），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已于2011年9月1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车用动力控制系统产业平台建设"及"新能源控制系统产业平台建设"两个项目。该协议的签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两个项目的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四、风险提示

由于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因此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项目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测算，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1〕024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截止2011年9月16日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管彤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刘毅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合 计	——	——	——	720	4.95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之前未减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管彤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合计持有公司68.02%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002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管彤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伯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毅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但需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
法因数控、公司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9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法因数控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李胜军，男，196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长，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管彤，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郭伯春，男，1963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刘毅，男，1969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因数控董事，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职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法因数控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因个人理财原因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法因数控股份98,966,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8.0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法因数控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在2011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4.9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2011年9月1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的合计持股数为106,1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2.9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1年9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仍持有法因数控股份数量为98,966,000股，占法因数控总股本的68.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李胜军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管彤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郭伯春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刘毅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16日	12.03	180	1.24
合 计	——	——	——	720	4.95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在2011年9月16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达到4.95%。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胜军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管彤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郭伯春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刘毅	合计持有股份	2654.15	18.24	2474.15	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5375	4.56	483.5375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6125	13.68	1990.6125	13.6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2011年9月17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仍持有法因数控股份数量为98,966,000股，占法因数控总股本的68.02%。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职董事，其持有的股份每年锁定7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股份比例达到5%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法因数控的股份。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法因数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股票简称	法因数控	股票代码	0022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3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106,166,000股 持股比例：72.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98,966,000 变动比例：6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目前没有具体计划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胜军、管彤、郭伯春、刘毅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1-27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海洋花园"）继续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建设"）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九龙山海洋花园（公司持有其95%股权）于2010年9月30日与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成城建设的信贷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现上述借款已到期，成城建设继续向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同意由九龙山海洋花园为其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1-28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建设"）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5%股权）（以下简称"九龙山海洋花园"）于2010年9月30日与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成城建设"）的信贷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现上述借款已到期，成城建设继续向浙江平湖农村信用合作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同意由由九龙山海洋花园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半年，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

本次担保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5亿元对外担保额度之一。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平湖市黄姑镇

法定代表人：孙付根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吊装、机械施工、水电安装（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施工）。

成立日期：2002年1月

与本公司的关系：成城建设注册资本人民币11,098万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九龙山投资有限公司约占9%的股份，故成城建设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

截止2011年8月31日成城建设资产总额34,915万元、负债总额23,972万元、净资产10,94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成城建设借款期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成城建设现为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提供"海洋花园"项目工程总承包。"海洋花园"建筑面积约11万㎡，工程总价款约人民币2.8亿元。建造方式为带资建设。截止目前，成城建设已完成的工程量约人民币2亿元。

本次担保主要是由于成城建设提供"海洋花园"项目工程总承包之需要向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认为，成城建设本次借款的用途全部用于"海洋花园"项目的建造，风险较低。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币种	授信额度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茉织华印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00,000.00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茉织华印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00.00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茉织华印刷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雪歌服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浙江成城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合计		148,000,000.00

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4,800万元，其中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对外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3%、7.29%、1.1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1-03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22日15:00至2011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凡在2011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42.16%股权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1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11年9月22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97	武夷投票	买入	1.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797；

（3）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 年9月22日15:00 至2011 年9月23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金铸 罗东鑫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3170122 83170123传真：0591-83170222

（二）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1年9 月23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是□ 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购公司持有的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42.16%股权的议案》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是□ 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11-2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路树脂"）于 2011 年 9月15日与盐津红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津红原"）签订了《预付货款协议》，金路树脂向盐津红原预付货款叁仟万元，用于购买电石原料。同日，金路树脂与盐津红原、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盐津云宏"）（盐津红原和盐津云宏为同一控制人下的两家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对电石供货数量和供货价格进行了约定。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盐津红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盐津县柿子乡三河村下坝社

主营业务：电石制造、销售

（2）盐津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硕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

注册地址：盐津县柿子乡三河村下坝社

主营业务：电石制造、销售

2、盐津红原和盐津云宏均为云南路红集团下属公司，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周硕。盐津红原、盐津云宏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路树脂不存在关联关系。

3、盐津红原和盐津云宏从2011年4月22日开始与金路树脂进行合作。至8月底，盐津红原和盐津云宏累计向金路树脂供应电石24,386.57吨，金额90,560,740.51元，平均电石日供应量占金路树脂电石采购量的16.24%，每月供应电石位列金路树脂电石采购排名前三名，现已成为金路树脂重要的电石供应商之一。

4、履约能力分析：盐津红原和盐津云宏是专业生产、销售电石的厂家，电石装置满负荷生产产量为700吨/天，年产量近25万吨。目前，盐津红原正在进行3号和4号电石炉技术改造，该项目预计2012年6月底完工，届时将形成年产电石40万吨的生产能力，有能力履行合同约定的日供货数量不低于250吨、全年供货数量不少于8万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金额：叁仟万元人民币。

2、协议履行期限：2011年9月15日至2012年9月14日。

3、协议签署日期：2011 年 9 月15 日。

4、协议履行方式：金路树脂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盐津红原预付货款，盐津红原以其1号电石炉资产做抵押，对金路树脂的预付货款进行担保，双方于2011 年 9 月15 日签署了《抵押合同》。

5、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盐津红原收到金路树脂银行承兑汇票之日起生效。

6、其他：协议条款中对电石供应数量、优惠价格、预付货款冲减、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5.12" 汶川大地震使公司电石制造基地毁损，公司新的电石供应基地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需要大量从省外采购电石，不但运距长、运输成本高，且供应得不到保障，使公司主要装置难以实现长周期满负荷生产。

本协议履行后，盐津红原和盐津云宏每日向金路树脂供应电石不低于250吨，全年供货数量不少于8万吨，对解决公司主要原料电石供应不足的问题，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2、协议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产生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生产影响。

五、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若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盐津红原无法正常生产，盐津红原将无法保证电石供应数量，从而影响预付货款的按期冲减。

六、备查文件

1、《预付货款协议》；

2、《补充协议》；

2、《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申购费率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行"）合作，面向农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并发布了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与农行协商后决定自2011年9月21日起至2012年3月1日对持有农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进行基金网上直销日常申购、智能申购的申购费率做出调整。优惠申购费率活动到期后的适用费率，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2）、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80008；B级基金代码：180009）、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01）、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2）、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3001）、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1）、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2）和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180025，C级基金代码：180026）、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5，）、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6）、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本公司今后募集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调整后的网上直销申购及智能申购费率

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及智能申购业务时，申购的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申购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三、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手机网站：m.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